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本公司中文譯名之變動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中文譯名由益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益華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並無派發股息。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及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透過向一名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之方式，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37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18,500,000港元被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本公司進一步按每股0.14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6,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如 聲 價 歸 權

有關本公司年內股本及認股權證之上述變動及其他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將其於南京益來基因醫學有限公司之權益由51%增加為89%，總代價為14,300,000港元。

緊隨一名獨立投資者向益來基因醫學有限公司注入註冊資本後，本集團之權益由89%攤薄至4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該次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有關連交易，並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董事

本年度直至本報告之日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建華先生 (主席)
吳騰先生 (副主席)
包文斌先生
白松先生
任錚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孫楨慧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離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頌歌苓女士
邢詒春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9(3)條及經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孫楨慧女士辭去其聯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任錚先生及頌歌荃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值告退時屆滿。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所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3)	合計
王建華先生(附註1)	-	-	2,256,000,000	2,256,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0.119	339,900,000	12,000,000	351,900,000
吳騰先生(附註1)	-	-	(附註1)	2,256,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0.119	10,000,000	-	10,000,000
包文斌先生(附註1)	-	-	(附註1)	2,256,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0.119	12,000,000	-	12,000,000
白松先生(附註2)	11,982,000	50,000,000	305,018,760	367,000,76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	0.119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0.144	2,000,000	-	2,000,000
任錚先生	-	-	-	-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	0.119	6,000,000	-	6,000,000

如 聲 價 博 權

附註：

1. 王建華先生、吳騰先生及包文斌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93.7%、3.8%及2.5%之權益，而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2,25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2. 白松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Fortune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Garden」)擁有本公司股份之公司權益。此外，50,000,000股股份由白松先生之夫人孫莉女士持有，因此白松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王建華先生之夫人馬俊莉女士持有12,000,000份每份行使價0.119港元之購股權，因此王建華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由董事代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本公司擁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一九九六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獲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其中一九九六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終止。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下表披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予部分董事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1) 一九九六年計劃

董事/前任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獲授	年內行使	年內放棄/ 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白松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0.144	2,000,000	-	-	-	2,000,000
孫楨慧女士(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0.144	1,000,000	-	-	(1,000,000)	-
				<u>3,000,000</u>	<u>-</u>	<u>-</u>	<u>(1,000,000)</u>	<u>2,000,000</u>

附註： 孫楨慧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辭去其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648,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15%。

(2) 二零零二年計劃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獲授	年內行使	年內放棄/ 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王建華先生(附註a及b)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0.119	-	351,900,000	-	-	351,900,000
吳瀾先生(附註b)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0.119	-	10,000,000	-	-	10,000,000
包文斌先生(附註b)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0.119	-	12,000,000	-	-	12,000,000
白松先生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9	-	3,000,000	-	-	3,000,000
任錚先生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9	-	6,000,000	-	-	6,000,000
				<u>-</u>	<u>382,900,000</u>	<u>-</u>	<u>-</u>	<u>382,900,000</u>

附註：

(a) 於年內授予王建華先生之購股權中，有12,000,000份購股權乃由其夫人馬俊莉女士持有，因此王建華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購股權之權益。

如 聲 價 博 權

(b) 此等建議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經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32,700,000股，相等于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9.83%。

緊隨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前（即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119港元。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之授出日期釐定，約為20,081,000港元。以下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價值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

已授出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三年
根據歷史波幅計算之預期波幅	55%
預期每年股息收益率	無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2.54%

由於缺乏歷史資料，於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對預期將會被沒收之購股權作出任何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以十分主觀之假設為基準，包括股價之波幅。由於主觀假設之改變可嚴重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董事認為，現有模式不一定能提供一個可靠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單一方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總銷售額不足30%(二零零二年：不足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亦佔總採購額不足30%(二零零二年：不足30%)。

公司管理

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委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外，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知 聲 會 事 壇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任，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代替其空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建華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